

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

渝环提字〔2023〕2号

〔C1〕

〔公开〕

关于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3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张延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适当放宽部分畜禽养殖行业可养区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是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保证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大战略举措。科学合理划定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对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长效监管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渝水区自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以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成果显著，相关政策一般是省市级层面出台，渝水区根据上级文件来具体实施，为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如后期省市两级出台新的“三线一单”文件修改征求意见，我局将根据您方建议意见，结合我区生态环境和畜禽养殖业发展现状，联合其他相关单位向上级部门提交适当放宽部分畜禽养殖行业可养区的建议。

附件：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谢荟翠 15970463544

